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治理状况；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含税）。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督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